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

輔系科目及專門課程科目採認標準

109 學年度第 1 次師培獎學金甄審會議通過(109.08.12)

111 學年度師資生個案討論會議修正(112.01.03)

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1.13)

	國立大學、科大	私立大學、科大	採認流程
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	該科成績 70 分(含)以上	該科成績 80 分(含)以上	由承辦助教處理
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不同	1. 課綱相似度 70% 以上 2. 該科成績 70 分(含) 以上	1. 課綱相似度 70% 以上 2. 該科成績 80 分(含) 以上	由承辦助教將相關資料送本系授課教師協助採認，並由系辦統一回覆學生審查結果
採認學分數上限	無	至多採認 18 學分(含)	
備註： 1. 本採認標準係依據 109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會議決議辦理； 2. 本校本系學士班及本校他系學士班學生，不受採認分數及學分數之上限； 3. 臺灣大學聯盟學校（臺大、臺科大）學生在聯盟學校在學期間所修之課程，依備註第 2 點之規定辦理； 4. 本系碩、博士生若非本系學士班畢業者，如於在學期間取得師培生資格，而欲於本系採認機械群專門課程學分者，則依本採認標準辦理； 5. 不論修課年度為何，109 年 8 月以後申請採認者，均依本採認標準辦理。			